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合资设立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发展需要，与相关方共同投资组建“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”。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理念，通过投资标的公司，有利用公司现有水务处理技术优势，切实保障园区用水安全，确保园区内的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。

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，提高企业经营业绩，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实力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方案。

二、关于变更公司总工程师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原总工程师曹俊友先生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因病逝世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姚永鑫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（兼）。

我们审阅了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料，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限制或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提名、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杜海波

楚金桥

尚贤

2019年9月11日